

文學院語言中心教師新聘、升等最低基本標準

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 年 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6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新聘

- (一) 新聘助理教授者，依校辦法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新聘副教授者，除校辦法規定外，至少須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、或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一案（含）以上。
- (三) 新聘教授者，除校辦法規定外，至少須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、或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兩案（含）以上。

二、升等、改聘：

- (一) 升等、改聘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）：
 1. 具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（附審查報告）。
 2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一次（含）以上（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），或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一次（含）以上，及一篇（含）以上發表於 B（或二）級期刊以上之學術論文。
 3. 兩篇（含）以上發表於 B（或二）級期刊以上之學術論文。
 4. 一篇（含）以上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。
 5. 論文集一本及一篇（含）以上發表於 B（或二）級期刊之學術論文。論文集為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，並且分別發表於期刊。
- (二) 升等（改聘）著作計分方式如下：
 1. 期刊論文（具有審查制度且不得為專書之部份）：THCI、TSSCI 之一級期刊，每篇 30 分，二級期刊，每篇 20 分。以外文撰寫且於非華語地區出版，每篇另加 5 分。論文刊登於優於國內一級期刊之國際期刊，每篇 45 分。
 2. 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：附有審查證明者，每篇 20 分。以外文撰寫且於非華語地區出版，每篇另加 5 分。
 3. 具有雙審制度之其他期刊論文，每篇 10 分，至多採計 3 篇。
 4. 收錄於 MLA、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，每篇 25~40 分，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。
 5. 成冊專書：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（需檢附審查證明），每冊核計 55 分。以外文撰寫且於非華語地區出版，每冊另加 10 分。
 6. 翻譯學門著作之計分方式請參考「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翻譯學門教師升等（改聘）著作計分方式」。
 7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人（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）：每案每年核計 15 分。
 8. 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計畫主持人：每案每年核計 15 分。
- (三) 升等（改聘）著作計分基本門檻如下：
 1. 升等（改聘）助理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80 分。

2. 升等（改聘）副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90 分。

3. 升等（改聘）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100 分。

※ 提出升等、改聘、新聘申請時，博士學位論文視同具審查制度之專書，以 50 分計。

※ 代表著作應以所授語文撰寫，參考著作不限以所授語文撰寫。

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以原職等任內為有效計算期。